

#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12 月版(“計劃說明書”)具有相同涵義。如您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國壽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對本通告內容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本通告主體部分之變更的概述：

### 重組國壽計劃下的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相關基金”)將進行以下變更(“重組”):

- a. 相關基金的基金架構將由聯接基金重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b.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將會進行修改以反映相關基金將從投資於單一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的聯接基金轉為投資獲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c.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現任投資經理人”)將卸任相關基金下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夏基金”)將獲委任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d. 相關基金的總費用及收費(已將在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上收取的基金管理費計算在內)將從最高每年 1.19% 下調至最高每年 0.86%。

### 對成員的影響

將相關基金的基金架構由聯接基金重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將有助分散投資。相關基金的總費用及收費亦將在重組後下調。核准受託人不預期重組會對國壽計劃或其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應採取之行動

- a. 國壽計劃的參與者如果決定繼續投資相關基金，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b. 但是，如果國壽計劃的參與者不希望從生效日期起參與重組和持有相關基金單位及/或有投資指示投資供款於相關基金，可以在下文第 I(3)部份所定義的截止日期之相關時間，向我們提交適用類型的指示(詳見下文第 I(3)部份)，通知我們。

如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宜。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 I. 有關重組國壽計劃下的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感謝您一直支持國壽計劃。因應我們最近對國壽計劃下提供的成分基金進行的檢討，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將進行以下重組：

## 1. 重組原因

相關基金所投資的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的現任投資經理人通知核准受託人，彼等將把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出售予另一名投資經理人，該投資經理人表示在收購後有意獨家使用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此舉促使相關基金進行重組，其詳情如下。

核准受託人相信，重組能提升國壽計劃的競爭力，而從長遠來看，重組後相關基金將透過投資兩個或以上的核准指數計劃分散投資，預期帶來更穩定的回報。重組亦將導致相關基金的總費用減少（已將在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上收取的管理費計算在內）。

## 2. 相關基金重組的詳情

### *更改基金架構由聯接基金轉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相關基金將由聯接基金重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被動型管理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近年越趨普遍。相關基金的基礎投資將由目前投資於單一的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更改為允許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以提供被動型管理基金給予成員。詳情請參閱本通知附件第一部分。

### *與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相關的更改*

相關基金將修改其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以反映相關基金將從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基礎基金的聯接基金轉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因應基金結構的變化，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將按照附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方式進行修改。

### *更改投資經理人*

現任投資經理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將卸任相關基金下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而香港華夏基金將獲委任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香港華夏基金是華夏基金管理公司的唯一離岸子公司。香港華夏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受規管活動，包括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業務。

香港華夏基金自 2012 年 7 月其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上市後，已在香港管理 ETFs，及持續為活躍的 ETF 發行人。多年來，香港華夏基金推出各種風險敞口和資產級別的策略。香港華夏基金將選擇兩個或以上的核准指數計劃。核准受託人相信香港華夏基金，作為相關基金的新投資經理人及活躍的 ETF 發行人，將在考慮成員利益的情況下，在選擇市場上的核准指數計劃時，作出獨立判斷。核准受託人認為，委任香港華夏基金為相關基金的新投資經理人，符合成員的利益。

### *費用變動*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總費用及收費（已將在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上收取的管理費計算在內）將從最高每年 1.19% 下調至最高每年 0.86%。

基金管理費類型	目前	重組後
<b>成分基金層面</b>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10%	每年 0.21%
行政費	每年 0.40%	每年 0.40%
保管人費用	每年 0.10%	每年 0.10%
投資管理費	不適用	0%
<b>基礎基金層面</b>		

投資管理費	每年 0.52%	每年最高 0.15% ^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 0.07%	
<b>基金管理費總計</b>	<b>每年最高 1.19%</b>	<b>每年最高 0.86%</b>

^無法提供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明細，原因為相關基金投資於多個基礎核准指數計劃，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有不同基金管理費或採用全費收費機制，而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分配比重亦可能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基礎基金加權平均淨資產值的 0.1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附錄三。

#### 其他變更

隨著基金結構從聯接基金變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核准受託人已經對與相關基金關聯的風險因素作出檢討。對集中風險的披露將作出改進，並將作出其他相應的修改，以反映相關基金的最新適用風險披露。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附錄三。

### 3. 應採取之行動

就相關基金而言，重組將涉及贖回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中持有的全部單位，及在生效日期，利用所有贖回所得款項用於新的核准指數計劃。相關基金將於 202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暫停期”）暫停交易（“暫停”），以處理及結算核准受託人在暫停期前可能收到的所有交易指示，並完成贖回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下之投資組合。暫停只適用於就相關基金作出的指示。核准受託人認為，暫停期是必要且合理，以確保準確適當地執行成員的指示及符合成員的利益。在暫停期間，相關基金淨資產值的釐定將繼續進行，且不會受到影響。

涉及相關基金重組的指示之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 a. 國壽計劃的參與者如果決定繼續投資相關基金，則無需購買/出售或轉讓其相關基金單位。
- b. 但是，如國壽計劃的參與者不希望從生效日期起參與重組和持有相關基金單位及/或有投資指示投資供款於相關基金，可以通知我們 (i) 重新調整他們現有的投資；及/或 (ii) 就任何新的供款改變其投資指示，和將相關基金的利益轉移到其他成分基金。

或者，國壽計劃的參與者可以由國壽計劃轉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而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則可以提取國壽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請注意，成員（身份為僱員）將無權退出國壽計劃，除非其僱主選擇退出。然而，該成員可於每個曆年，透過僱員自選安排（“僱員自選安排”），轉移一次其現職下的由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應佔的累算權益至其所選擇的其他強積金計劃。

涉及上述 b 項的指示類型之安排詳情如下：

涉及相關基金單位的書面、傳真及電子指示類型	安排詳情
與認購及成員登記相關的指示（包括供款及轉入款項）	如果在2023年1月20日（“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指示（包括收到有關認購指示的清算資金），則將根據核准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進行處理。*
與贖回相關的指示（包括提取申索、轉出權益、及僱員自選安排轉移）**	
與基金重新調整或更改投資指示相關的指示	在相關截止時間（即截止日期下午 4 時）後收到的有關指示將暫不予受理。這些指示將在暫停期後於 2023 年 2 月 1 日恢復處理。

任何轉讓、投資指示變更及基金轉換，均不收取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書面指示須送達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

\*\*轉出指示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且必須(i)附有由所有相關方（包括承轉受託人）填寫的轉讓表格及核准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ii)通過承轉受託人提交。

#### 4. 對成員的影響

將相關基金由投資於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的聯接基金，轉為投資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將有助分散投資。核准受託人認為，由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保持不變，而且重組前後的投資範圍及相關基金儘管成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也沒有重大改變，因此重組應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風險水平。核准受託人預計，重組不會對國壽計劃或其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5. 費用及支出

核准受託人將會承擔國壽計劃是次重組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 6. 企業管治

核准受託人董事會已認可上述重組。本通知所載有關重組的變更符合國壽計劃的管限規則。

## II. 信託契約、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計劃說明書將分別以第三份更改契約及附錄三納入修訂。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亦會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信託契約（包括第三份更改契約及先前的更改契約）及計劃說明書（包括附錄三及先前所有附錄）可由此通告日期起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查閱，而反映重組的最新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由生效日期起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可供查閱。

最新的計劃說明書（連同附錄三及先前所有附錄）、信託契約（連同第三份更改契約及先前的更改契約）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 免費下載。如有任何疑問，成員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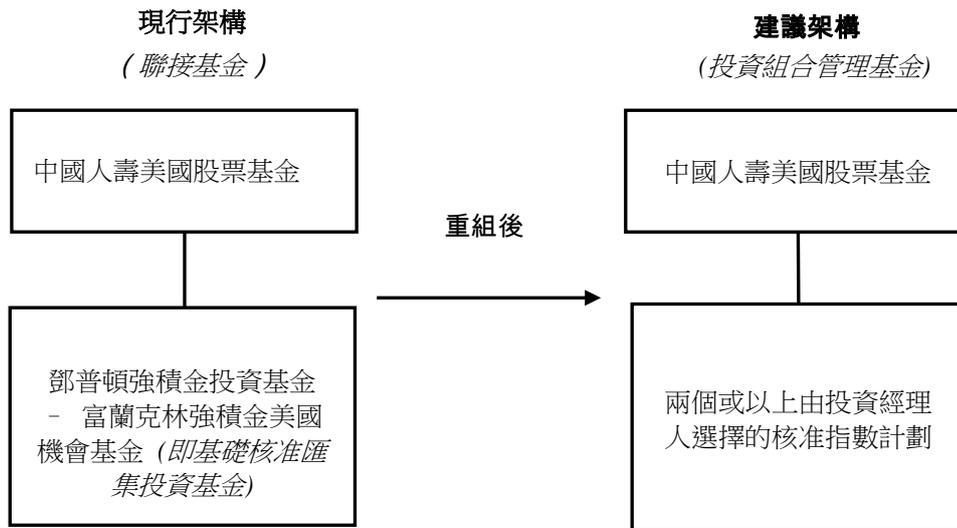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

附件

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

重組前	重組後
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值。	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值。
<p>本基金將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有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有價證券。相對於整體經濟，該等有價證券均具有迅速增長、盈利上升，或較一般股份有優秀的增長或增長潛力的特性。有價證券通常可使持有者享有參與公司一般營運業績的權利。在強積金規例所載相關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可換股證券和證券的認股權證。</p> <p>有關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大、中、小型市值公司。在選擇股票投資時，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利用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並注重被認為具有可持續發展特質且符合增長、質量和評估的準則的公司。投資會集中具有特殊增長潛力的行業及其中增長迅速及致力創新的公司。此外，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亦考慮公司的管理層是否穩固，以及財務業績是否穩健。雖然在正常情況下，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會在不同行業中尋求多元化投資，但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和投資機會，並可酌情投資超過有關基金的資產的15%於某一個特定行業(如資訊科技)，但無論如何該行業的資產分配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資產的45%。</p>	<p>本基金將透過兩個或以上獲強積金管理局根據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第 6A 條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有價證券。相對於整體經濟，該等有價證券均具有迅速增長、盈利上升，或較一般股份有優秀的增長或增長潛力的特性。</p> <p>核准指數計劃主要地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大、中、小型市值公司。在選擇核准指數計劃時，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利用基本研究，並注重涉及到被認為具有可持續發展特質且符合增長、質量和評估的準則的公司，及具有特殊增長潛力的行業的核准指數計劃。此外，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亦考慮核准指數計劃的管理層是否穩固，以及往績記錄是否穩健。雖然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會透過投資於不同的核准指數計劃在不同行業中尋求多元化投資，但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和投資機會，並可酌情將本基金的較多資產投資於特定行業(如資訊科技)佔較大比重的核准指數計劃。</p>
<p>本基金將投資於鄧普頓強積金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強積金美國機會基金 (即有關基金)。</p> <p>本基金並無任何特定資產分布，須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指定行業，而且亦無指定任何個別股類作為</p>	<p>本基金將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投資兩個或以上由投資經理人選擇的核准指數計劃。</p> <p>鑒於上述，本基金並無任何特定資產分布，須投資於任何指定行業，而且亦無指定任何個別股類作為投</p>

重組前	重組後
<p>投資目標。透過有關基金，本基金所持的資產淨值中，具備美國投資授權的非港元投資將最多佔70%，及最少30%為港元投資。</p> <p>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經濟、金融或政治狀況出現變動，本基金可通過有關基金於該段時間內暫時無限量持有現金或短期固定入息工具，以達至暫時性的防守目的。</p>	<p>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持有最少30%港幣資產淨值。</p>
<p>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但本基金可透過有關基金訂立貨幣期權、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只作為對沖用途。</p> <p>本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p>	<p>本基金本身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但有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訂立貨幣期權及期貨合約。</p> <p>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但有關核准指數計劃可從事證券借貸活動。</p>
<p>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p>	<p>本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指數計劃。</p>
<p>聯接基金。</p>	<p>投資組合管理基金。</p>